

#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结余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挡清洗系统、大灯清洗系统项目”、“雨量传感器、阳光传感器、天窗控制器项目”、“精密注塑件、汽车小线束项目”、“研发中心项目”。

● 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春日盈精密注塑件及汽车小线束生产建设项目”。

### ● 结余募集资金用途：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盈电子”）拟将结余募集资金合计 3,556.93 万元（包含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利息与理财收益）及后续收到利息、理财收益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雨量传感器、阳光传感器、天窗控制器项目”结余资金 1,003.59 万元，“研发中心项目”结余资金 49.39 万元，“长春日盈精密注塑件及汽车小线束生产建设项目”终止结余募集资金 2,503.19 万元。

● 本事项已经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94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普通股（A股）股票 2,201.9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93 元，共计募集资金 17,461.07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200.00 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5,261.07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232.2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4,153.3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20 号）。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核准/备案批文	环保审批/备案	计划建设周期
1	前挡清洗系统、大灯清洗系统	6,312.14	1,500.00	武发改行审备[2015]332号	武环行审复[2015]445号	12个月
2	雨量传感器、阳光传感器、天窗控制器	4,263.46	4,263.46	武发改行审备[2015]330号	武环行审复[2015]443号	12个月
3	精密注塑件、汽车小线束	5,909.96	4,500.00	武发改行审备[2015]331号	武环行审复[2015]444号	18个月
4	长春日盈精密注塑件及汽车小线束生产建设项目	12,148.92	3,000.00	长发改审批字[2015]269号	长环建（表）[2015]120号	18个月
5	研发中心	3,379.00	889.86	武发改行审备[2015]333号	武环行审复[2015]446号	12个月
	总计	32,013.48	14,153.32	-	-	-

注：2018 年 8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前挡清洗系统、大灯清洗系统项目”、“雨量传感器、阳光传感器、天窗控制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 月 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将“长春日盈精密注塑件及汽车小线束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三、本次拟结项或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本次拟结项“前挡清洗系统、大灯清洗系统项目”、“雨量传感器、阳光传感器、天窗控制器项目”、“精密注塑件、汽车小线束项目”、“研发中心项目”，拟

终止“长春日盈精密注塑件及汽车小线束生产建设项目”。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上述拟结项或终止的五个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0,919.60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合计 3,556.93 万元（包含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利息与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 投资总额 (1)	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 (2)	利息与 理财收 益 (3)	剩余募集资金 (4)=(1)-(2)+(3)	进度	备注
前挡清洗系统、大灯 清洗系统	1,500.00	1,508.55	9.2	0.65	100.57%	结项
雨量传感器、阳光传 感器、天窗控制器项 目	4,263.46	3,280.59	20.72	1,003.59	76.95%	结项
精密注塑件、汽车小 线束	4,500.00	4,715.97	216.08	0.11	104.80%	结项
长春日盈精密注塑件 及汽车小线束生产建 设项目	3,000.00	569.26	72.45	2,503.19	18.98%	终止
研发中心	889.86	845.23	4.76	49.39	94.98%	结项
<b>合计</b>	14,153.32	10,919.60	323.21	3556.93	77.15%	-

注：剩余募集资金中包括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等，其中已经扣除已支付上市发行费用和银行手续费等，下同。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因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一定时间间隔，上述具体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转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实际金额为

准。

#### 四、本次拟结项或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主要原因及影响

##### （一）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主要原因

##### 1、“前挡清洗系统、大灯清洗系统项目”结项原因

本项目是在公司原有现代化工业厂房区内装修升级 3,000 平方米厂房，同时引进国内外先进自动化设备，旨在进一步扩大现有产品汽车洗涤系统产品的生产规模，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项目计划总投资 6,312.14 万元，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为 1,500 万元，实施主体为公司本部。

截至目前，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 1,508.55 万元（包含 8.55 万元利息与理财收益），并完成该项目的建设投资，改善了公司产能不足的现状，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前挡清洗系统、大灯清洗系统项目”结项。

##### 2、“雨量传感器、阳光传感器、天窗控制器项目”结项原因

本项目是在公司原有现代化工业厂房区内利用已建厂房、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建设阳光、雨量传感器和天窗控制器生产线，项目产出产品主要包括雨量传感器、阳光传感器和天窗控制器。项目计划总投资 4,263.46 万元，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为 4,263.46 万元，实施主体为公司本部。

截至目前，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 3,280.59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1,003.59 万元（包含 20.72 万元利息与理财收益）。公司通过严格控制项目实施成本及费用，在保证项目品质及进度的前提下有效减少开支，同时在现有的生产设备的基础上，通过技术改进，提升工艺流程，进一步提高了设备的利用率，并达到该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改善了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公司拟将“雨量传感器、阳光传感器、天窗控制器项目”结项。

##### 3、“精密注塑件、汽车小线束项目”结项原因

本项目是在公司原有现代化工业厂房区内装修升级 6,000 平方米厂房，同时引进国内外先进自动化设备，旨在进一步扩大现有精密注塑件产品的生产规模，同时公司经过审慎论证后，决定将汽车线束行业作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方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项目计划总投资 5,909.96 万元，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为 4,500.00 万元，实施主体为公司本部。

截至目前，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 4,715.97 万元（包含 215.97 万元利息与理财收益），并完成该项目的建设投资。该项目通过对厂房装修升级和引进国内外

先进自动化设备，扩大了精密注塑件产品生产规模，同时满足了公司及子公司日盈电子(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日盈”）相关业务的新增需求，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精密注塑件、汽车小线束项目”结项。

#### 4、“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原因

公司的技术研发中心主要是通过购置各种先进的研发设备及检测设备，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水平。项目计划总投资 3,379.00 万元，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为 889.86 万元，实施地点位于公司本部。

截至目前，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 845.23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49.39 万元（包含 4.76 万元利息与理财收益）。公司在建设该募投项目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谨慎使用的原则、审慎使用募投资金，加强项目各个环节的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降低了成本和费用，同时在充分利用现有技术力量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研发水平和成果转化速度，提高了公司自主创新能力，达到了公司预期的目标，公司拟将“研发中心项目”结项。

#### （二）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原因

##### 1、“长春日盈精密注塑件及汽车小线束生产建设项目”终止原因

公司拟在吉林长春市绿园区经济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园区金鹏路 357 号的新现代化工业厂房区内装修升级 145,000 平方米厂房，同时引进国内外先进自动化设备，旨在进一步扩大现有精密注塑件产品的生产规模，同时公司经过审慎论证后，决定将汽车线束行业作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方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项目计划总投资 12,148.92 万元，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为 3,000.00 万元，实施地点位于吉林长春市绿园区经济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园区金鹏路 357 号，实施主体为长春日盈。该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 1,700 万只精密注塑件以及 1,500 万件汽车小线束产品的生产规模，有助于扩大现有产品产能和改善产品结构。

截至目前，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 569.26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2,503.19 万元（包含 72.45 万元利息与理财收益）。“长春日盈精密注塑件及汽车小线束生产建设项目”与公司“精密注塑件、汽车小线束项目”所投内容一致，仅是实施地点不同，原计划长春日盈募投项目是对公司主要产品进行扩产并丰富现有的产品类型。鉴于目前汽车行业整体趋势下滑，汽车零部件需求量减少，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的“精密注塑件、汽车小线束项目”已有生产设备的基础上，通过技术改

进，提升工艺流程，进一步提高了设备的利用率，使得公司现有设备的产能已经能满足公司及长春日盈子公司所有客户的需求。为此，公司基于整体经营的实际需要以及出于更好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拟将该募投项目终止。公司将根据后续战略规划和市场实际情况，如果未来该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较好或市场需求扩大，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适时继续投入。

### （三）结项或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结项或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此次募投资金项目结项或终止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通过科学合理地调度生产，保证公司当前的需求。

## 五、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率，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后的结余金额 3556.93 万元（包含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利息与理财收益）及后续收到利息、理财收益等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准。上述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后予以注销或转为一般账户。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结项或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结项或终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结项或终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结项或终止上

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运作情况和市场竞争格局进行充分评估后的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结项或终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募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后的全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 七、备查文件

- （一）日盈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日盈电子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日盈电子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